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

抗 告 人 紘 琚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 曹 坤 茂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黃圓映等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56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紘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審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圓映、黃鎡銀（下稱被告黃圓映等人）向抗告人及地主陳麗媛購買房屋及土地，陸續繳納價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8,880萬元，因被告黃圓映等人涉犯銀行法遭偵辦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0年4月25日苗檢秀律（身）99他772字第08009號之扣押處分查扣被告黃圓映等人繳納之所有價金，抗告人不服聲請撤銷處分，與檢察官達成協議，由抗告人與地主保留6,870萬元作為違約金，其餘金額1億2,010萬匯至檢察官指定之扣押帳戶。嗣苗栗地檢署以110年2月3日苗檢鑫子110執沒18字第1109002542號函（下稱苗栗地檢署110年2月3日執行命令）暨法院判決書節本，通知抗告人繳付6,870萬元，係以抗告人為對象核發執行命令，抗告人之地位即為受刑人，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。縱認抗告人非屬受刑人，但抗告人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9聲請法院撤銷沒收確定判決之程序，亦應得「類推適用」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，准許抗告人聲明異議。又被告黃圓映等人經原審法院以107年重金上更二字第19號刑事判決論處罪刑確定（經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0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該確定判決主文之記載，沒收款項之對象為被告黃圓映，並非抗告人，而被告黃圓映等人係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相關款項，檢察官通知抗告人

繳付之6,870萬元，已非被告所有之物，其中4,122萬元部分，為地主取得而非抗告人所有之物，其餘2,748萬元則因抗告人取得民事確定判決而無庸返還被告黃圓映等人，檢察官卻對非刑事確定判決諭知沒收對象之抗告人核發繳付6,870萬元之執行命令，顯有未依確定判決執行之違法，請撤銷檢察官之執行命令云云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（一）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，以「受刑人」或「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」始得為之。（二）原確定判決認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四編號43至45所示之土地及房屋買賣價金係黃圓映所有（登記於黃圓映、黃鎂銀名下），且為犯罪所得或變得之物，抗告人並非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」，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。是抗告人所為聲明異議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依鈞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94號刑事裁定意旨，對財產可能遭受沒收之第三人，應保障其程序主體地位，參以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，亦保障非直接受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原裁定以抗告人非受刑人，不得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請異議，確有違誤。又檢察官要求抗告人繳付之6,870萬元，已非被告黃圓映等人所有之物，且其中4,122萬元為地主取得，其餘2,748萬元，抗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而無庸返還被告黃圓映等人。況檢察官違背其與抗告人間就扣押範圍之協議，於執行沒收判決時，將所協議已非扣押效力所及之範圍再次予以執行，顯然違背誠信，檢察官之指揮執行違法、不當云云。惟抗告人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受刑人，原裁定據此駁回其聲明異議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原裁定認苗栗地檢署110年2月3日執行命令，非屬檢察官之「執行指揮」部分，此部分論敘雖有微

疵，然不影響於抗告人非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而不得聲明異議之結論。另抗告人視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之具體情形，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2項（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）或同法第473條第2項（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定）等規定，據以尋求救濟，則係另一問題，並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審究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	法 官	李 錦 樑
	法 官	蔡 彩 貞
	法 官	林 孟 宜
	法 官	邱 忠 義
	法 官	吳 淑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